

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市县财政部门			市县主管部门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3838		
	中央补助	18782		
	地方补助	5056	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2.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3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4.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70%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